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蔬菜

1.抽检依据: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多菌灵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等农药残留量等指标。

（二）畜禽肉及副产品

1、抽检依据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等标准。

2、检验项目：氯霉素,磺胺类(总量),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,氟苯尼考,氧氟沙星,培氟沙星,土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,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,五氯酚酸钠等指标。

（三）水果

1.抽检依据: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2.检验项目：克百威,氧乐果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丙溴磷,三唑磷,苯醚甲环唑,联苯菊酯等指标。

（四）水产品

1.抽检依据: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，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，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,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氯霉素,孔雀石绿,氧氟沙星,培氟沙星,磺胺类(总量),地西泮,呋喃它酮代谢物,呋喃妥因代谢物,诺氟沙星,土霉素等指标。

（五）豆类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 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赭曲霉毒素A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）等指标。

（六）鲜蛋

1.抽检依据：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氯霉素,氟苯尼考,恩诺沙星,诺氟沙星,氧氟沙星,金刚烷胺,金刚乙胺等指标。

二、工业加工食品

（一）粮食加工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：黄曲霉毒素B₁,滑石粉,二氧化钛,过氧化苯甲酰、Pb,铬(以Cr计)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等。

（二）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1.抽检依据：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乙基麦芽酚,酸值(KOH),过氧化值,溶剂残留量,苯并[a]芘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等指标

（三）乳制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。

2.检验项目：脂肪,酸度,三聚氰胺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大肠菌群,酵母,霉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蛋白质。